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南苏丹*、塞内加尔(代表非洲组): 修订的决议草案

18/...

在人权领域对南苏丹共和国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欢迎南苏丹共和国立国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相关人权条约,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本国所参加的国际人权条约中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南苏丹政府承诺促进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

回顾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及其中所载调查结果和建议,

1. 欢迎南苏丹共和国 2011 年 7 月 9 日宣布独立和建国;

2. 并欢迎南苏丹政府做出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的承诺, 呼吁该国政府履行这些承诺;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3. 呼吁南苏丹政府加强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在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上正在开展的合作，呼吁所有各方尽全力防止暴力行为；
 4. 鼓励国际社会向南苏丹政府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支持该国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南苏丹政府合作，确定和评估援助的领域，并协助该国政府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
 6. 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在国际合作框架下，并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应南苏丹政府的请求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促进尊重人权；
 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